

苏教职函〔2018〕9号

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 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委员会、总工会、团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委员会、总工会、团委，各高职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的

决定，为办好 2018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展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40 年成果，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做好 2018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18〕5 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活动周组织工作

职业教育活动周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牵头负责，紧紧围绕“职教改革四十年 产教融合育工匠”这一主题，科学筹划、周密部署，积极协调，制订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并落实好专项保障经费。各地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经信委、人社局、农委、总工会、团委等相关部门要对照相应职责，深度参与，密切配合，对口组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地方企业、网信办、农委、工会、团组织、新闻媒体等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切实把活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活动周以市为单位，分片联动，同步开展。

江苏省 2018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将于 5 月 6 日上午在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举行。

二、精心设计活动周系列活动

各地各校要按照开“走进城乡、贴近群众”的活动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特色，精密设计、精心策划、精细实施各类各项活动，让人民群众、社会各界更直观地感受和体验职业教育的精彩，更广泛地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发展。要充分运用图片、展板、视

频媒体、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创新活动设计，丰富活动内容，突出活动特色，充分展现职业教育 40 年改革发展成就和职业院校师生风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依托职业院校资源设计适应中小学生认知特点的体验项目，鼓励中小学校把职业体验观摩活动列为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企业、赛场等进行体验观摩。

三、认真做好活动周宣传工作

各地要紧紧围绕活动周主题开展宣传工作，要突出职业教育 40 年改革发展成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亮点、成效。要结合开展的特色活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参与组织的部门均应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和宣传。职业院校要在学校网站上集中做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报道，大力宣传职教方针政策、职教 40 年改革发展成果、精准扶贫举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和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事迹，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就业观，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请各设区市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宣传海报、专栏或网站的链接、联系人信息，填写信息采集表（附件 2）发至 wanw@ec.js.edu.cn 邮箱。4 月 28 日前报送参加启动仪式人员回执（附件 3）发至连云港市教育局，联系人：刘静，电话：0518-85822153，13851288112，邮箱：zsclj2008@126.com。

2.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请各地各校踊跃选送典型活动案例、典型职教故事、典型宣传报道案例等，各市教育局要每天遴选优质稿件、照片和视频等新闻资料同时报送省教育厅职教处和省教育厅新闻办邮箱。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仲卫华，电话：025-83335665，邮箱：2410959171@qq.com；省教育厅新闻办联系人：王桂华，电话：025-83335570，邮箱：wanggh@ec.js.edu.com。

3.请各市于5月23日前填报《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附近4）并报送职业教育活动周总结。各市汇总中职学校总结材料报送省教育厅职教处，技工院校总结材料报送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高职院的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教处万炜，电话：025-83335623，邮箱：wanw@ec.js.edu.cn；省教育厅高教处梁恩胜，电话：025-83335158，邮箱：jsgzzjtx@126.com。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孙鹏，电话：025-83276093，邮箱：Sunpeng@jshrss.gov.cn。

附件：1.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相关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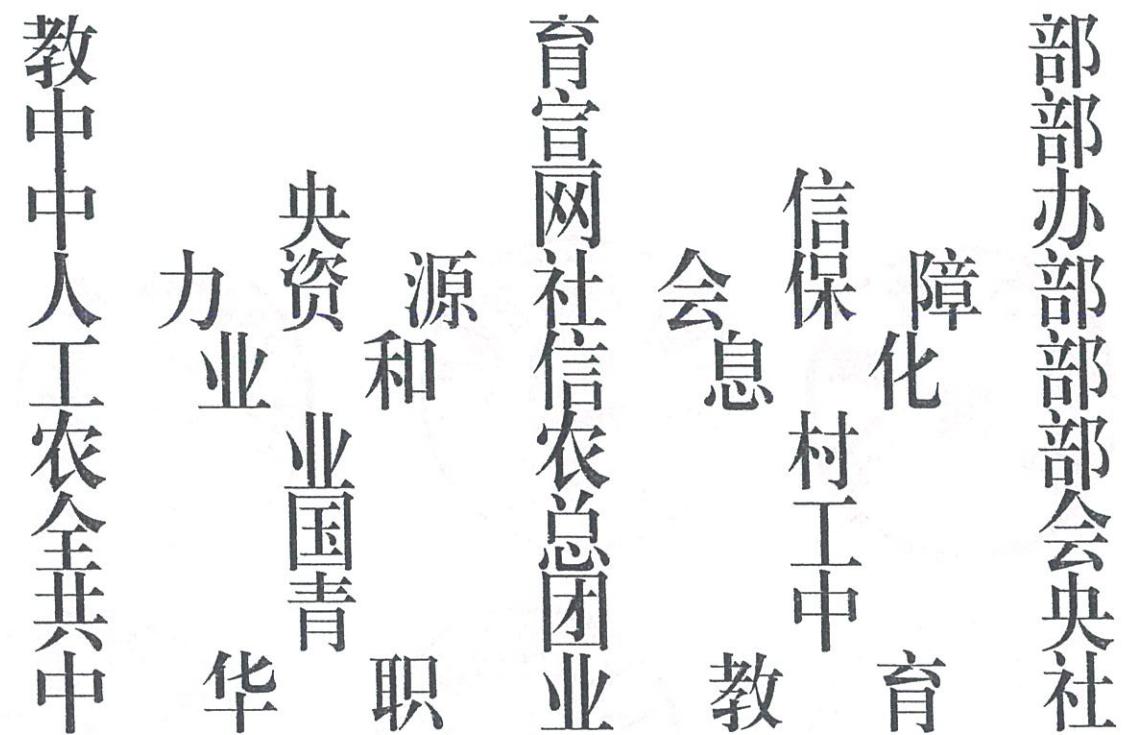
2.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

3.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参加人员回执

4.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教职成函[2018]5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做好 2018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总工会、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总工会、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取

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决定精神，现就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1. 时间：2018年5月6日至12日。

2. 主题：职教改革四十年 产教融合育工匠

二、主要活动

全国性活动主要包括：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德育实践活动、改革开放四十年职业教育成就展、“一带一路”国际职业教育研讨会等。各地、各有关单位和职业院校要根据今年活动周主题及全国性活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

(一)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职业体验活动。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特点面向中小学生及其家长、社区群众开放校园，开展职业体验、成果展示和校园文化展示、“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场要设立观赛通道、项目体验、成果展示和人才招聘洽谈区域。国家和地方龙头骨干企业要积极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辟技能展示观摩区和职业体验场所，介绍产业进展和工作流程，展示大师技艺等。

(二) 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主题推介活动。职业教育科

研机构、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等要围绕活动周主题，通过举办论坛、讲座、展览、研讨会等，面向群众充分展示改革开放 40 年来职业教育的历史沿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等。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结合行业特点，面向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产教对话、校企合作案例推介等活动，面向群众展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育人、互利共赢的发展成果。

（三）开展走进城乡、贴近群众的志愿服务活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组织师生员工走进社区，利用专业技能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护理、家用物品使用与保养、民族文化、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等服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组织师生员工进村入户，运用掌握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

三、宣传重点

各地要紧紧围绕活动周主题，开展宣传工作。全面梳理和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特别是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成果，凝聚全社会和战线力量，依托主流媒体，把握时代方位，突出宣传典型经验、发展成果和主要贡献。

——宣传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指示精神。宣传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理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

——宣传改革开放 40 年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大力宣传改革开放 40 年来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的贡献，重点突出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精准扶贫脱贫、“一带一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贡献，充分展示职业教育在制度建设、标准开发与实施、人才培养模式、院校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新成果。

——宣传职教故事。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故事、良师育人故事、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故事、精准扶贫故事、社会捐资助学故事等，突出宣传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等。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落实好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基本制度，要积极支持中小学校把职业体验观摩活动列为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企业、赛场等进行体验观摩，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好相关活动，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达到展成就、扩影响、造声势、促发展的目的。各地党委宣传部门、网

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紧密结合开展的主要活动，进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职业教育宣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发动技工院校参与活动周各项活动。各地农业行政部门要组织农业科研和教学单位、农业企业积极开展“大国三农”主题教育实践等相关活动，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地工会要和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起组织好“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积极联系企业和大国工匠，帮助对接校企合作。各地共青团组织要以“五四”期间职业院校受表彰的“两红两优”以及各级寻访活动产生的“最美中职生”、高职学生“践行工匠精神先进个人”等典型为重点，深入开展“彩虹人生——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活动和“职业技术哪家强”线上主题活动，发挥好团属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二)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及时上报。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并于2018年4月25日前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报送系统(<http://xxbs.bzpt.edu.cn>)提交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宣传专栏(网站)地址、联络员联系方式等信息。活动周期间，请各地认真收集并报送典型案例、职教故事、宣传报道案例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每天登录职业教育活动周网报送系统上报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活动周结束后，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5月31日前填报《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

况统计表》(从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报送系统下载),并按要求提交各项资料。教育部和有关部委将在门户网站上设立专栏公布各地活动周进展情况,选登优秀故事、案例,并推送至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对各地开展活动周情况进行通报或公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王珊珊 010-66096513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涂三广 010-58556731

附件: 1.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

2.职业教育活动周口号(推荐使用)

教 育 部

中 宣 部

中央网信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1

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



职业教育活动周
ZHI YE JIAO YU HUO DONG ZHOU

1. 标识设计以手为造型基础，突出“手”这一主题元素，简洁贴切地勾画出职业教育的可视形象，昭示着“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直观地展现职业教育活动周的活动，立意准确，寓意深远。特别是，“手掌”的设计经过巧妙处理，融入“齿轮”轮廓，强化设计主题的“职业性”，突出“产教融合”的含义，同时，字母“e”是教育的英文首字母。通过“e”的变形，直观地为标识引入“互联

网+”的时代背景，彰显我国职业教育的“现代性”。

2. 五个张开的“手指”，使得整个标识似冉冉升起的一轮朝阳，昭示中国职教的基础地位和职教中国的精彩未来。通过五种色彩的变化，象征职业教育国际化。

3. 设计以象征技术技能人才的蓝色为主题色，融合中国风的笔墨元素，既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魅力，又展现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中国”属性，图案构成流畅自然，沉稳而又生动简洁，便于传播使用。

附件 2

职业教育活动周口号（推荐使用）

1.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2. 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3.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4. 产教融合培育现代工匠，德技双馨成就出彩人生。
5. 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
6. 擒起袖子加油干，职业教育有作为。
7. 让职业教育香、亮、忙、强、活、特。
8. 人人有学上，个个有技能。
9. 就业有本领，升学有通道。
10. 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2

2018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

地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专栏或网站链接地址
备注	活动周方案、宣传海报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			

附件 3

2018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参加人员回执

姓名	职务	手机	5月5日 是否住宿	5月6日 是否住宿
备注	回执以设区市为单位于4月28日前统一报送至zsclj2008@126.com邮箱，参会人员于5月5日前到连云港市花果山酒店一楼大厅报到。			

附件 4

2018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市别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数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教师数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学生数	参与活动的职院校学生参与与覆盖率	参与活动的企业数	参与总人数	观摩体验活动项目数	活动周媒体报道数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	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